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福清校区理发店招租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JHZ-2019056

项目名称：福清校区理发店招租项目

招租人：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3
一、 招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9
一、 概述	19
第四章 租赁合同(参考文本)	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注：本招标文件共 30 页（含封面），请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请当场向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章 招标邀请

一、 招标邀请函

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对福清校区理发店招租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报价。

1、项目编号：FJHZ-2019056

2、招标内容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3、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招标公告时间为准，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杨周路 21 号钱隆汇金中心 2 号楼 510）购买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失去投标资格。

购买招标文件需携带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未带齐相关材料，我司将不予发售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应填写《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方为有效报名。

4、**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 元/份（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档招标文件）。如需邮寄请另加邮寄费 50 元人民币。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纸质文本招标文件与电子文档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招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文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文本为准。

5、**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此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到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杨周路 21 号钱隆汇金中心 2 号楼 510）开标大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投标人。

6、发布公告的媒介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公告信息同时在以下媒介发布，请投标人关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fjhzzb.com/>)

7、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琯口溪兜 1 号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福清校区）

联系方式：黄老师 0591-38722553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杨周路 21 号钱隆汇金中心 2 号楼 510

联系方式：小陈 0591-38165630

8、账户信息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账号	5919 0615 1310 806
开户名	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 1、投标人认真审查清楚相应账号，投标保证金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转账单或电汇单上需注明“具体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若需办理相关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登录我司网站(http://fjhzzb.com/)“下载专区”点击下载，按要求填写盖章后原件送至我司。	

注：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投标人应向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退回保证金申请函》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退回保证金申请函》上必须提供与存入保证金时相同的银行账号和开户行；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退回保证金申请函》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退还保证金手续。

二、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服务名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最低起租限 价(元)/年	保证金
1	福清校区理发店 招租项目	36.5(以实际 面积为准)	5年	18000	1800

备注：

- 1、投标人须按合同包报价，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
- 2、最高起租限价为不含税金费用，学校可提供发票（税点由学校承担）。
- 3、投标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4、投标人必须由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并予以解答。
- 6、中标人须向我司提供如下材料：
《租赁合同》原件壹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福清校区理发店招租项目 招租人名称：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项目编号：FJHZ-2019056
2	2.1	资格标准： 1、具备合法经营资质及经营能力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或有履责能力和经营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参加； 2、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的声明函（提供相关声明即可）。 3、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 3.4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相关声明即可)；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并提供经年检或年报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3.1	投标有效期：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90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4.1	投标文件提交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杨周路21号钱隆汇金中心2号楼510 接收人：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时间为准

5	5.1	保证金： 本项目合同包 1 应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小写：¥1800 元）；投标人应以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公对公（非现金）方式（须在保证金的单据上注明此次项目的项目编号及合同包号），于 <u>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前</u> 到达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 须在保证金的单据上注明此次项目的项目编号及合同包号 ）。保证金未按规定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6.1	最低限价： 合同包 1：年承租费最低限价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8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月承租费最低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7	7.1	评标标准和方法：本项目合同包 1 采用最高价评标法；
8	8.1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1000：壹仟元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9	9.1	履约保证金：10000 元，合同期满后一周内无息退还。
10	10.1	公开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招租人监审人员
11	11.1	（1）投标人报价时递交的所有资料均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投标文件组成中的资料的内容表述出现不一致时，评标时招标小组可视情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招标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的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须保障招租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租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租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2	12.1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若无详细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或未按要求填写者则视为非应答性报价，按无效标处理。若招租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报技术参数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或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报价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投标人应将技术详细列在偏离表中，不得只简单列出规格型号，也不得在“响应技术参数”栏中完全照搬招标文件的内容或仅出现“响应”字样，未按要求

		填写者按无效标处理。
13	13.1	<p>关于认定串通报价的情形：</p> <p>招标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报价无效的决定：</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二）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三）由同一个或分别由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公开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公开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保证金、开标的；</p> <p>（四）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的行为。</p>
14	特别提示	<p>未实质性响应（无效标）条款：</p> <p>(1)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 号规定的；</p> <p>(2)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号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p> <p>(3) 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1、12、13 项号中要求的；</p> <p>(4) 投标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规定的；</p> <p>(5) 出现附件 A 评标方法中无效投标规定的；</p>
15	15.1	<p>在采购活动中，招租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p> <p>（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p> <p>（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16	16.1	<p>废标条款：</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p>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p>

	<p>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人的报价均低于最低起租限价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	--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组织采购单位”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招租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2 “招租人”系指本次货物的实际使用单位或业主方。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招租内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购买了招标文件并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该项需单独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3.4 投标人需单独承诺不得与本次采购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否则投标无效。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6 报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报价。

4. 报价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招标邀请中载

明的地址以书面原件形式（包括信函、电报、电子邮件或传真）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原件（包括电子邮件）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视为虚假质疑）（个人投标只需提供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3 质疑的内容须提供事实依据，投标人在报名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以书面形式（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公章（个人投标的由投标人本人签字），不包括信函、电报、电子邮件或传真）提出疑义的，视为认同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今后将无权提出任何疑义。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前 3 个工作日，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

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报价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应包括第五章的所有附件及投标人根据项目的特点提供的其他文件。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保证金

12.1 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的保证金。

12.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公对公（非现金）方式提交。

12.5 未按规定缴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标。

1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保证金。

12.7 若招租人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且已支付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2) 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未按合同规定而违约的；
- (4)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给组织招租人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第一册“报价部分”和第二册“技术商务部分”要求规定的内容和顺序分别编制和单独装订投标文件：

(1) 报价部分投标文件要求独立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正、副本均须胶装（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逐页签投标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全名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请各投标人特别注意）

(2) 技术商务部分投标文件要求独立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正、副本均须胶装（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逐页签投标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全名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其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资质文件和证书等可用扫描以图片方式保存。

★未按以上规定编制装订者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请各投标人特别注意）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提供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被拒绝。

13.7 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

按无效标处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报价标与技术商务标分开单独密封。投标人应将报价标与技术商务标正本和全部副本及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报价标与技术商务标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年月日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明：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09:30 前不得开启_____

14.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租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

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15.3 开标时，由本项目监督员代表和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未当场提出异议的（含未确认），均视同认可开标活动的安排。

16. 招标小组

16.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公开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招标小组。招标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招租人代表组成。成员为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招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招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被没收保证金。

17.1 招标小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招标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

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的；
-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一个投标人不止响应一个标；
- (6)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未按规定提交加盖骑缝章及盖公章，并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的；
- (9) 未按规定提交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 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2)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3) 违反规定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14) 招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5)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16) 未提供包装运输方案的；
- (17)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 (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7.5 对于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的处理：

(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招标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

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法律法规对澄清的规定执行(即：按本文件第二章第18条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认定。

17.6 招标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招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招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招标小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招标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4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报价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组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最高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招标小组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招租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租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租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应将落标书面通知没有中标的其它投标人。

2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

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保证金。

21.5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招租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投标人需单独承诺：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签订合同时需提供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

22.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招租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2.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租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3. 公开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3.1 公开招标项目学校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公开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3.2 投标人如对公开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公开招标项目学校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概述

本项目为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理发店招租项目。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 出租面积：约 36.5 平方米；

2. 水电：水电已接入；（水费为每吨 2.5 元，电费为每度 0.7 元。每月缴纳一次水电费，以水电工抄表度数为准。）

3. 内部装修：由中标人自行装修，装修时不允许改变建筑物的主体结构；

4.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 1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该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结束后中标人无违约的前提下一周内无息退还。

开户名：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福州首山支行 帐号：351008120018000772579。

5. 合同期限：5 年；（合同到期时中标人需在到期日前自行清场，合同到期当天跟学校进行交接。）

6. 付款方式：每年的 9 月 30 日前缴清本年度租金。

注：学校原则上不提供住宿条件，中标人员工住宿自行解决。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没保证金。如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乙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附件所有格式仅供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设备（服务）的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注：1、本附件格式分第一册“报价部分格式”和第二册“技术商务部分格式”两册，装订时要求第一册和第二册均须单独装订。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福清校区理发店招租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所投合同包：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日 期：

报价标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投标报价	投标 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制造厂商	企业类型
*	*-1						
	...						
备注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福清校区理发店招租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 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所投合同包：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日 期：

技术商务标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 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七、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一、投标函

致：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_____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
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
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
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
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
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
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
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
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
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_____

现附上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9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 （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提供其他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 （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 （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 （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